

新郑市人民政府文件

新政〔2014〕9号

新郑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新郑市小型农田水利工程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新郑市小型农田水利工程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2014年3月14日

新郑市小型农田水利工程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小型农田水利工程管护工作，充分发挥工程效益，支持农村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建立水利设施建、管、用长效机制，确保水利基础设施正常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新郑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郑市农用机井管理办法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近年来新郑市逐步实行的土地流转等相关政策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市所有小型农田水利工程的管护。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小型农田水利工程主要包括小型水源、机井、机电泵站及渠道、地埋管道、地埋电缆、出水口、配套设施等。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四条 小型农田水利工程管理实行分级负责制。

第五条 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统筹、指导、监督全市小型农田水利设施的管理工作，各乡镇负责落实本辖区内各项小型农

田水利设施管理措施及管护工作，各村组负责落实好本村水利设施管理制度和责任的落实。

第六条 各乡镇要完善本辖区小型农田水利设施的管理组织，制定规章制度，对各项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建档立卡，积极培训技术队伍，搞好小型农田水利设施的养护维修；建立农民参与、以量计征的管理制度，落实“六护员”管理制度，加强对“六护员”队伍的监管，定期对小型农田水利设施进行检查，确保所有工程完好。

第七条 各乡镇水利站负责本辖区内机井等小型农田水利设施管护的技术指导、督促调查、培训技术队伍等相关工作。

第八条 各村组负责本村机井、机电泵站等小型农田水利设施的管理工作。

第三章 工程管理

第九条 市水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全市农田水利工程规划和申报工作，督促全市各农田水利工程建设相关单位按照上级批复及时进行工程建设，建立健全小型农田水利设施档案，落实信息化管理。

第十条 工程建设实施严格报批制度。需要新建机井的村组、企事业单位和个人，必须向所在地水利服务站提出申请，经水利服务站核查后报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后方可实施。

第十一条 新建机井工程应聘请有资质的凿井队伍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机井施工。机井竣工后，施工单位应提供竣工资料（包括井管结构和地层柱状图，钻孔及下管深度，井壁管和过滤系统，填砾及封闭位置，地下水静水位和动水位，抽水试验成果和水质分析成果等）。项目单位牵头，相关单位会同工程所在地乡镇（街道）对其进行检查、汇总 GPS 定位信息、编号、建档，签署工程移交表，将使用权、管理权一并移交给受益乡镇、村组或个人，并及时到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二条 明晰工程产权。政府独资兴建或政府参与投资的工程，其产权为国家所有，村集体或农村用水合作组织经营管理的工程，国家工程补助资金形成的工程产权归村集体所有，村委会组织农民投资建设的工程，其产权归农民个人所有；以上所有形式的工程产权在土地流转后，土地流入单位或个人支付工程相应等价资金后，归其所有。

第十三条 建立机井报废和审批制度。对损坏严重或已经多年干涸无法使用的机井，经所在乡镇水利服务站报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后报废。报废机井应及时落实报废措施，如因报废措施落实不到位造成的任何意外或损失，由机井管理者及产权人共同承担。

第十四条 为使农田水利工程充分发挥效益，鼓励乡镇、街道按照《河南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小型农田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豫政办〔2011〕94号），及时推行工程拍卖、

租赁、承包等制度。由国家、集体投资兴建的农田水利工程，由乡镇、村委会组织拍卖或租赁，所得资金由乡镇监督村组用于机井建设或维护。未能拍卖或租赁的小型农田水利设施，由乡镇组织相关村组或承包公司负责工程的运行、维护及管理工作。

第四章 其他

第十五条 宣传和教育群众爱护小型农田水利设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侵占、破坏。违反规定从事拆除、侵占、破坏等影响设施运行、危及水利设施安全等活动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因项目建设确需占用小型农田水利设施的，报当地水务服务站，经审核后，由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建设单位按工程造价对产权人予以补偿。属市本级投资兴建的项目造成小型农田水利设施损坏的，由市本级财政投资进行修复或重新实施，不再对村集体以及村民进行赔偿，属其他各级项目毁坏水利设施的，要对损坏的水利设施进行评估并纳入土地成本，用于水利设施重建。

第十七条 市政府每年春季组织水务、财政等相关部门对各乡镇、村组小型农田水利工程，按照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完好率和使用率等对管护工作进行考核、评比。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主办：市水务局。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民武装部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

新郑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3月14日印发
